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0〕68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0年统计年报和 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2021年1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4006507003）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6.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7.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8. 北京市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9. 北京市区级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服务互动”—“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